

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商务局 文件

厦工〔2025〕39号

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商务局 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保洁员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促进我市家政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培养更多技能型人才、实干型人才，根据《厦门市总工会、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5年度厦门市职工

劳动和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厦工〔2025〕2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保洁员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厦门市总工会

厦门市商务局

承办单位：厦门市服务业工会联合会

厦门市家庭服务业协会

厦门好邦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厦门拼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厦门市孔雀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厦门阿布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组委会”），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，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，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竞赛组委会

主任：陈跃进 厦门市商务局党组成员、二级巡视员

副主任：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委员：丁松柏、陈 鄂、苏振川、陈燕艺、张 旭、
黄 蔚

（二）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
主任：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、
一级调研员

副主任：陈 鶚 厦门市服务业工会联合会主席
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
调研员

陈燕艺 厦门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副处长

张 旭 厦门市家庭服务业协会会长

成 员：黄 蔚、黄艺英、廖 冬

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执委会”），负责赛事组织协调、技术实施、后勤服务、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三）竞赛执委会

主任：黄 蔚 厦门好邦侬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

副主任：黄艺英 厦门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秘书长、工会
主席

廖 冬 厦门好邦侬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保洁
事业部总经理

委 员：杨小枫、赵 娜、潘凤萍、宋亚静、罗永英、
蒋 沁

执委会下设综合组、赛务组、技术工作组、申诉受理组、后勤保障组。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好邦侬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，联系方式：17859902625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保洁员

（二）竞赛标准

本次保洁员技能竞赛依据 2025 年厦门市职工综合性技能竞赛的要求，按国家职业标准四级（中级工）以上技能要求进行。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%、实际操作成绩占 70%。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，试题由竞赛组委会技术专家组命题；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，试题由技术专家命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，结合厦门保洁行业（企业）发展情况进行命制。

（三）竞赛内容

本次竞赛内容由理论考试和技能实操两部分组成。

1. 理论知识（共 100 分，占总成绩 30%）

竞赛项目包含职业道德、基础理论知识、保洁员专业知识、保洁安全作业、法律法规等，以家政服务行业的保洁员职业道德、保洁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为主。

2. 技能实操（共 100 分，占总成绩 70%）

本次保洁技能实操项目选用玻璃擦拭，重点检查和考核

保洁人员的玻璃快速保洁技能和熟练专业程度，达到“精准清洗、高效保洁”的作业效果，进而全面提升室内工作环境的保洁效率。

（四）竞赛时间、地点安排

1. 时间：7月18日

2. 地点：厦门好邦侬家政服务公司总部（思明区香莲里32-33号地下一层）。

（五）计分方法

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。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，当届竞赛有效；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原则上以实际操作竞赛成绩高者为先，若实际操作竞赛成绩也相同时，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，不设并列名次。

（六）参赛条件

1. 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在职保洁员技能劳动者，男性60周岁以内，城镇户籍女性50周岁以内，农村户籍女性55周岁以内。

2. 参赛选手应持有对应竞赛项目的专业能力证书、初级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等级证书，未取得的，应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。

3.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，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

技术能手” “福建省金牌工人” “厦门行业（数字）工匠”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。

4. 本次竞赛参赛队伍一般不少于 5 支，参赛选手原则不少于 40 人，每支参赛队伍不超过 8 名选手参赛，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，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上限的，承办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（预赛前将预赛方案上报组委会备案）。

（七）参赛报名

1. 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17 时止。

2. 报名材料

（1）选手《报名表》1 份。

（2）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

（3）选手专项能力、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复印件 1 份（有则提供，无则不用提供）。

（4）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电子文档发送至承办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，纸质文档报至承办单位审核，材料报送到组委会技术工作组，并将上述材料（盖章转 PDF 和 word 版）发送组委会技术工作组邮箱：2330024669@QQ.com

3. 咨询电话：17859902625

四、奖励办法

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的选手，参赛选手较多的可设置优胜奖。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（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）。其中：第1名选手奖励5000元/人，第2-3名选手分别奖励4000元/人，第4-6名选手分别奖励3000元/人，参赛选手较多的可设置优胜奖500元/人，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“厦门行业工匠”，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。

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厦工〔2025〕1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保洁员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
2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保洁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

附件 1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保洁员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

代表队：XXX 代表队（公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所在单位
领队							
选手							

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保洁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二寸 照片
身份证号				民 族		
所在单位						
联系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						
符合参赛条件，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：（该项为必填项） ☐ 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满 3 年以上的； ☐ 持有中级技能等级证书（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）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的；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。 填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承办单位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竞赛组委会意见： 年 月 日						

注意事项: 本表一式一份, 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

